

电子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精神和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新闻发布工作，现制订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新闻发布基本原则

1. 坚持正确导向。牢固树立大局意识、阵地意识、引领意识和创新意识，坚持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强大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。

2. 坚持公开透明。建立健全学校新闻发布工作机制，充分尊重社会公众、校内师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加强信息发布，注重互动交流，做好服务引导。

3. 坚持尊重规律。遵循新闻传播规律，加强理念创新、制度创新和手段创新，把握好时、度、效，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，不断提高新闻发布水平。

4. 坚持协同推进。将新闻发布与学校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同步筹划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，调动专家师生等力量共同参与，形成合力。

二、新闻发布主要任务

5. 切实加强正面宣传。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服务发展大局，积极弘扬“求实求真、大气大为”的成电精神，讲好成电故事，

塑造学校良好形象。要大力宣传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，鼓舞士气、提振信心。要积极推广校内各单位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要积极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师生典型，展现“成电人”的精神风貌。

6. 主动做好政策发布。各单位制定重要政策文件、规划方案时，要同步部署发布和解读工作，出台后要及时准确发布，深入解读相关背景、主要内容、落实举措。

7. 积极回应热点难点。各单位要及时发现、密切关注职责范围内热点难点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发布信息、澄清事实、解疑释惑、凝聚共识。对于社会关注度高、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，主动发声，避免拖延搪塞。

8. 及时应对突发事件。把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纳入应急工作机制。事件发生后，要及时核实情况，做好分析研判，由相关责任单位或党委宣传部第一时间对外发布相关信息，说明情况，表明态度，并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发布后续进展和调查处理结果。

三、建好用好媒体平台

9. 灵活运用发布形式。校内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包括：（1）举办新闻发布会；（2）召开新闻通气会；（3）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和来校采访；（4）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；（5）向新闻媒体推介新闻通稿；（6）通过学校官网、新闻网、影像成电视频网、校报、校电视台和学校或相关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。

10. 大力推进新媒体建设。各单位要主动适应媒体发展趋势，加强官网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、视频网等新媒体建设，提升新媒体应用水平，发挥新媒体优势，加快信息更新，加大互动交流，完善服务功能。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要建设维护好学校英文网站。

11. 充分发挥校园媒体作用。校内各媒体要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大局，大力宣传学校政策部署、发展成就、先进典型，有效开展舆论引导。要完善内部管理，规范采编流程，提高新闻质量。加强校园新媒体联盟建设，进一步推进校园新媒体融合发展，提升传播力、公信力、影响力。

12. 切实维护媒体安全。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及下属机构举办的各类媒体的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先审核后发布的工作程序，落实专人做好媒体日常维护，杜绝失实报道和错误观点。

四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

13. 选好用好新闻发言人。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，建设好新闻发言人团队，确保其列席重要会议、阅读重要文件、参与重大事件处置。支持新闻发言人开展新闻发布工作。

14. 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。各单位要明确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负责人，统筹管理本单位新闻发布工作的各项事宜。要落实新闻宣传工作人员，为其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进一步加强学生记者队伍建设，吸引鼓励学生参与新闻宣传工作。

15. 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培训。通过专家讲座等方式，加强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媒介素养培训。党委宣传部要在日常工作中加强

对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定期组织全校新闻宣传队伍的专项业务培训。要通过新闻采编实践加强学生记者队伍培训。

五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

16. 落实责任机制。学校党委书记是新闻发布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校党委分管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，要把握基调方向，解决突出问题，带头接受采访。各单位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承担新闻发布的主体责任，主动考虑宣传安排，积极参与发布活动，及时提供新闻素材。党委宣传部要统筹全校对外发布、舆情应对、媒体沟通等工作，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对外新闻发布，指导校内各单位组织实施的对外新闻发布。

17. 建立监督机制。党委宣传部作为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履行新闻发布工作的监督职责，对因新闻发布不及时、不准确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18. 强化协同机制。主动对接校外新闻媒体，为其在校内新闻采访提供积极配合支持，引导其更多参与学校新闻发布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学校媒体与校外媒体的联动宣传机制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